

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杜媛女士、李琳女士、王健先生，其中杜媛、李琳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健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杜媛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7日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初步审计结果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编制及披露的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9日	1.《关于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年4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	审 议 通

<p>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p>		<p>摘要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p>过，其中在审议董事薪酬时，关联委员回避表决</p>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p>	<p>2025 年 6 月 26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总结的议案》 	<p>审议通过</p>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p>	<p>2025 年 8 月 23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p>审议通过</p>

		度)的议案》 3.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2025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2.《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3.《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容诚事务所 2025 年年报预审沟通事项与结账提示》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听取了审计机构的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出具报告，有效保障了外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审阅并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落地执行；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为公司内审工作提供优化建议与专业指导，助力内审机构更高效地发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能；同时，委员会还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成效，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指导内审部门健全运营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等。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内审部门相关汇报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积极了解公司现行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状况，指导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持续完善，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整体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四）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未发现存在违反忠实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监督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阅，未发现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协调与监督作用，切实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守勤勉尽责与审慎严谨的原则，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进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等关键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与财务管理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助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与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